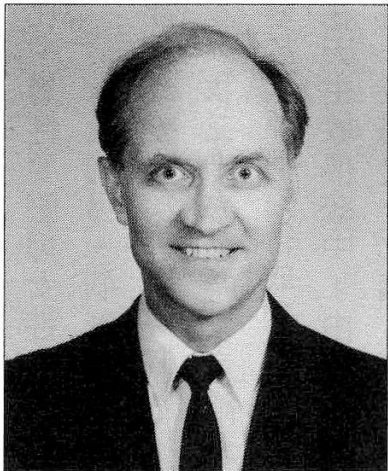


陰陽學說與人權的神學反省

關尚義著

李子忠譯



我生長於天主教文化的土壤中，自幼受到一個非常保守的信仰所薰陶，這信仰對世界上多個世紀以來不斷發生的變化十分抗拒。教會眾領導人面對新挑戰表現出畏縮，這些挑戰有的來自基督教，有的來自科學新發展所帶來的新世界觀，還有的是來自平民對加快社會改善的訴求，這些要求由法國大革命的時候開始，經歷了墨西哥和俄國的大革命，並延伸至許多反殖民統治的鬥爭中。

教會將俗世及在其中所出現的一系列新問題，視為避之則吉的事情；而那些早在多個世紀已發展下來的可靠古老信條，就成了安全寄託的所在。還有一個我後來才意識到的影響，那就是當時的世界正處於殖民時代的末期，其時許多天主教徒還一直認為，歐洲的文化（包括它的宗教在內）是最優越的。當時的趨勢是強國要統馭弱國、較大的文化要凌駕較小的文

化、男性要壓抑女性、人類要控制大自然等。

世上的另一個影響來自馬列主義，它明言任何社會改變，都是由一個基於階級鬥爭的衝突而來。

我二十來歲時才意識到世界在徹底地改變。發軔於南亞而獲得成功的反殖民運動，正在席捲全球。在天主教傳統中，由教宗若望廿三世所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也使天主教會轉向與普世和各宗教對話，並鼓勵信友積極協助建設一個更正義的社會和更美好的世界。

我作這個簡介是要指出，天主教會作為一個機構，怎樣經歷了一個徹底的改革：從內向的態度轉向普世對話；從首要關注宗教問題轉而愈來愈廣泛地關心社會。在不同時間內，所有宗教機構都由一個著重內向的態度，轉為發展出一個較平衡的態度，以同樣的關注放在當代的社會問題上，並與社會展開對話。

這篇文章有意去整合一些初看之下互不相干的神哲學問題：陰陽哲學，自然法（尤其是自然法與

實證主義間的法理衝突），以及宗教與人權的關係等。我將設法以一個創建性的陰陽概念，把這些不同的問題揉合在一起。這概念著重不斷達致新和諧的需要，而這和諧是來自各對立觀點之間的持續對話；這概念還強調各宗教應支持人權進一步的發展，這是要透過展開宗教與宗教之間，以及宗教與政治組織之間的對話而達到的。

陰與陽

陰與陽並非一個宗教理念，而是一個源於初期中國世界觀的哲學思想。這些世界觀經歷了許多世紀而發展成一套哲學思想，加入了一些重要的道家的新思想，及至十一世紀以後，還加入了新儒家理學的思想。

以下的引文簡潔地描寫出陰陽兩種力量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們的相互作用如何引發和創造出一切存在的事物。

按照陰陽的學說，宇宙的存在來自陰陽這

兩種對立的宇宙力量的相互作用。這學說認為宇宙的存在，是由虛無或陰與實有或陽這兩個宇宙力量之間所產生的張力而來的。任何可經驗的事物都同時兼是實有和虛無；它既存在亦幻滅。其實這就是說，它被拉鋸於陰陽兩個力量中間。我們所經驗的變幻世界（即那被標誌為大自然者）只能於實有和虛無並存時才能存在，因為缺少了實有便無存在可言，缺少了虛無便沒有了幻滅。故此，需有陰柔和陽剛，才能產生大自然。（John M. Koller, *Oriental*

Philosophies, p. 256）

老子把這個基本世界觀更推進一步，他假定了「道」的存在是陰陽或實有與虛無的根源。

早在老子之先，陰陽原理已為人所知。它們被視為彼此對立的，而一切世間事物則被視為陰與陽相互作用所產生的。可是光與暗、冷與暖、實有與虛無等陰陽對立體的本體，是不能使自己存在的……需有某個第三因素的

存在，作為陰與陽相互作用的基礎和背景才行。老子的最大貢獻，在於他察覺出「道」是虛無與實有或陰與陽的根源，而且這「道」也是陰與陽相互作用之基礎……

道作為存在的絕對第一因，是完全沒有特徵的。本身毫無特徵的道，卻是所有特徵的本源和先決條件。從這意義上說，它是虛無。可是它並非純粹虛無，因為它是萬有的根源。它在一切存在之先，給予它們生命與作用，在多種多樣的世界裡構成了統一的基礎。（Koller, pp. 287-288）

老子這樣說：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按 Koller 的看法，道的觀念的重要性，在於它承認世上所存在的各個不同事物之前及之先，已有某東西存在，它使一切存在的事物得以保持一致，並界定每個事物的存在方式和作用。這某東西究竟

是甚麼，卻不得而知，因為凡能被講論的都是受限制和規定的。而它卻是限制和規定的條件本身。

道的作用是永恆和週而復始的，它產生萬物並引導它們的活動，……道家從大自然所得出的教訓，就是物極必反，再回到另一極去。

(Koller, p. 290)

十一世紀中國宋朝的周敦頤，奠定了新儒家理學的基礎。

周敦頤在論到太極生陰陽時說：「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他對太極產生陰陽的解釋，是深深依據著道家「週而復始之謂道」的概念。他又說：「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生焉。」(

Koller, p. 308)

理學家的新貢獻，就是指出那個支持和遍佈每個存在事物的太極。

太極是新儒家理學中的重要概念。這個太極是最高的實有，支持一切的存在。這是一切

活動和存在的內在原理。

這個對立的週而復始原是道家的思想，他們主張週而復始之道謂之大道，即天地之道。

這個產生萬有並決定它們作用的太極，是氣與理的合體。事物的本性，就是它們所是和如何作用的結果。構成它們的物質是氣，而它們的作用是理。當氣與理和諧一致時，萬物便有條不紊，一片祥和。由於太極代表著氣與理之和諧，條理便成了天地的規律。(Koller, pp. 259-260)

我們繼續討論之前，要先看看代表陰陽的符號。這個圓圈並不以直線貫穿，而是以曲線分成兩份，這正表示明暗、今昔、男女等對立體，並沒有一個固定和嚴格的劃分。此外，每個對立體都有一個小部分在對方內。舉個例說，陰陽學說所要問的是：「有否一個人是全然男性而毫無女性特徵的呢？」或者：「可否有一個現在的處境是毫不受到過往影響的呢？」

第二個特徵就是，由一個處境轉變到另一個處境的過程中，各階段之間根本不能劃分出明顯的突破；轉變的發生更像是一浪進入另一浪中，各對立部分皆有一小部分在對方內。（在衆哲學體系中，希臘哲學也對這個有關個人和世界如何可以在不變中而轉變，又事物如何可以在變易中而依然故我的問題，提出了許多解答。）舉例說，個人的成長過程，以及社會上的改變等，都是這樣。

變易與連續；既同且異

現在的巴西略與三十年前的他，是否同一個人？

既是亦否。

現在與三十年前的斯里蘭卡，是否同一個國家？

既是亦否。

現在與三十年前的斯里蘭卡文化，是否同一的文化？

既是亦否。

至於中國又如何？印度又如何？世界又如何？

第三個特徵就是那萬有創造之源的基本原理。這基本原理亦支持和滋養著宇宙中變易不息的萬有，同時是使萬有保持一致的統一因素。

第四個特徵就是那由兩個對立體的平衡而來的和諧。這個平衡或和諧並非固定的，而是不斷變化著；在這兩個對立面之間有一項持續的創造張力。按陰陽學說，任何一種力量企圖控制另一方時，最終會使與它對立的一方增強，以達致兩方之間的新平衡狀態。

自然法

法理——制定法與自然法的爭辯

希臘人可以說是崇尚自然法傳統的早期表表者，他們承認有些東西是超越約定俗成的社會守則，深於任何固有的當代價值，以及重於任何政府所頒佈規範人際關係的特殊法律。主張自然法存在的哲學家們的基本看法是，一切人均能藉著自己的理智認

識到自然法的各種規則和形式。

自然法的概念得到斯多葛派哲學家發揚光大。按霍羅維茨所說：「在斯多葛派的思想中，人是透過他從神那裡分享得來的靈魂本質，而與神密切連繫著的。人既在自己內擁有神的一部分，他便在自身內擁有自然法，因為神就是自然的法律……人在出生時擁有推理的能力、形成概念的本事、知識的種子和神本性的火花。人所擁有的這四件東西其實只是一個，它就是神給予人的特殊恩賜。但這恩賜並不使人有一個對自然法的完滿認識，而只給人達到這知識的可能性。斯多葛派綜合自然法的學說，深信那些發揮神所賦予能力的人，是可以認識到自然法的。」（Horowitz, "The Stoic Synthesis of Natural Law"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另一位作者卻強調，斯多葛派「引進了一個改寫了倫理、政治和宗教思想歷史的原理。這原理在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對正義的理想上，加上了一個全新的概念，即人類基本平等的概念。」（Cassirer,

The Myths of the State)

自然法的概念在歐洲中世紀時代才被神哲學家們重新發現，他們把這概念活用於時代的難題和問題上，而多瑪斯·亞奎納就是這時期的佼佼者。

不過，當代在自然法傳統上最重大的突破，卻發生在歐洲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結束時，且是針對納粹德國制定法的一個反應。國際人權公約就是自然法概念最近直接發展出來的產物，這成果是基於人們認為，根據自然法，人的自然基本權利是存在的。自然法和基本權利，凌駕一切已知國家及政府的法律和權力。人類之所以有某些權利，並非因為是某個政府所給予和承認；所有的人都有權利，此乃因為這些權利是基於自然法而來的。正因為這些權利是基於自然法的，所以沒有一個政府可以剝奪任何人或任何人類社群的基本權利。

歷史上自然法「學派」之間的關係

究竟自然法的基本原則在過去許多世紀以來是

否都貫徹一致，還是它們雖屬基本的，卻在某歷史時期內，由自然法的支持者與他們對社會的關注和問題之間的對話過程而演變出來？

我在此想提出，或許活用陰陽哲學思想的解釋和應用，可以解釋這些原理和價值是怎樣一方面保持不變，而同時又不斷在演變中。

自然法的基本觀點是，人類是可以運用自己的理智去發現自然法，明白到它對自己的生活有何意義，並能更重視人類如何可以組織他們的社會，好能與自然法的基本原則保持和諧一致。

陰陽的觀點亦與此非常相似。在陰陽的世界觀裡，有一個潛存著的太極或道，它是生命和大自然的根源，亦是萬有間的統一力量；太極存在於自然界當中，並可以被尋求它的人發現出來。

或許有人會提出，按照陰陽的思想是永遠沒有任何真正進步或發展的；他們會說，這只是回到其中一方尚未過份壓抑另一方前所存在的平衡均勢而已。我卻認為，陰陽的概念可以這樣被應用，使人

可以參照並建基於歷史上曾達到的平衡經驗上。人們在應付新出現和獨有的歷史性問題時，可以創建地加入自己的知識和智慧，去糾正新出現的不平衡現象，從而達致一個歷史上的新平衡均勢。這方式並非要回到某一個「黃金時代」所達致的平衡去，而是要面對新的經驗、環境和問題，為達致一個按照社會內的新事物和科學環境，以及反映在現有政治、社會和經濟意識的人類意識新程度之新平衡。

當我們創建地設法明白和改善自己和世界之際，個人和團體不但可以學習到如何按照自然法和太極（以及宗教的價值和原則）而生活，並且還能增進他們對自然法和太極的認識。希臘人、斯多葛派人士和早期道家能夠找出某些表述方式，清楚表達出他們對這些定律、原則和價值的理解，這與他們當時的人在許多科學的範圍內所作的並沒有甚麼分別。舉例說，人們單靠肉眼夜觀天象，助以數學程式，即可以達致高超的天文學知識。他們那時所得出的天文定律，成了日後研究的基礎，直至人們透過愈

來愈強力的望遠鏡，以及近日的哈勃天文望遠鏡，才獲得了突破。

從這個活學活用的陰陽觀點看，每一個自然法的新發展，都是根據從前提倡自然法者的深入了解而來的。而這些新的了解便累積成基本原理的「新平衡」的一部分，以供後世汲取並活用於他們社會的新問題上。

後世爲回應他們時代的問題和難題所走的每一個新步伐，都加深了對這些基本原理、價值和定律的認識，並使它們進一步演變；而在這個演變過程中的每一個步伐，亦帶來一個新的和諧。

扼要地說，這個作出了適應的陰陽概念的目標，並不是要把這些自然法原理、價值、定律等，保存在博物館裡或在一個「安全地方」，而是要承認他們能切實應用於人們所面對的問題上，這當然是要人們視他們爲放諸四海而皆準且絕對和永不改變的解決辦法，而是一些可以與當代問題進行靈活對話的原理、價值、定律等。

宗教與人權

多年來，在許多不同的主教會議所發出的聲明當中，常包括這樣的一句話：「亞洲是世界大宗教的產生地和搖籃」。

我從前的一位學生聽到這句話時，便說：「那有甚麼大不了的？」我當時可能顯得有點惆悵，他因此便說：「宗教在過去做就了許多偉大的事，因爲它們那時能回應人們和社會上的需要。但今天它們在做些甚麼呢？它們只限於舉行儀式，和關注廟宇、教堂和修道院而已。」

後來，當我想到這位學生所說的話時，不期然就記起亞毛斯先知引述天主的話說：

我痛恨厭惡你們的慶節；你們的盛會，我也不喜悅；即使你們給我奉獻全燔祭和素祭，我仍不悅納；即使你們獻上肥牲作和平祭，我也不垂顧。讓你們喧嚷的歌聲遠離我；你們的琴聲，我也不願再聽；只願公道如水常流，正

義像川流不息的江河。(亞5:21-24)

這樣便出現了一個難題，因為假如宗教價值對我們的生命是極之重要的話，為何這麼多人認為宗教對解決今日世界的問題，並非那樣重要呢？

仁愛、正義、和平、忠誠、真理、尊嚴、公平等，都是來自一切宗教並處於宗教核心內的價值。這些價值不只對人類生命有著重大的意義，而且對人際和社會關係的正確運作也是必需的。那麼，為何在本身傳統中具備這些重要價值的各宗教，竟不能以有意義的方式，來回應今日人們的許許多多掛慮和問題呢？

我認為很多宗教就好像被考古學家發掘出土的貴重青銅器皿一樣。這些器皿因被認為過於貴重而不宜用於一般家庭或餐館裡，所以被放置在博物館中供學者和有興趣的人士研究和觀賞。在某些廢墟或農田洞穴發現的金、銀、銅幣，都遇到類似的命運。這些錢幣雖然連一張車票也買不到，卻成了錢幣收藏家和博物館趨之若鶩的對象，它們會被放在

一個安全的地方來保管，或放在守衛森嚴的博物館廚窗裡供人欣賞。

有甚麼大不了？有甚麼大不了？

宗教多次自滿於保存一些過去的風俗、實踐、禱文和儀式，全不顧慮它們對當代的問題有否切身關係。宗教太多次在未得悉問題所在以前，已備有解答。宗教常常以自己所關心的事物為出發點，而不是首先去聆聽，並與面對新舊問題的人們及社會進行對話。

各宗教都擁有一些的基本原則和價值，可向（亦實在已向）信徒提供。一個社會學家可以給我們指出，有許多原則和價值是各宗教所共有者。究竟各宗教有否一些不變的基本原則和價值呢？這些基本原則和價值，數千年來有否受到世上發生的許多變化所影響，或者影響到這些變化呢？這些基本原則與那些不斷在社會裡發生的變化和所產生的新問題之間，有甚麼關係呢？

基本人權是否即基本宗教權利？

一天，一個有三個孩子的家庭去參觀自然歷史博物館。他們走馬看花的瀏覽了該月份的特展。將近黃昏時，他們來到博物館的一翼，裡面展出了與人類文化有關的整個展覽系列。其中一個迴廊裡陳列了實物大小的景像，描寫世界各地的人在舉行葬禮。除埋葬方式外，還展出了一個印度火葬柴堆，一些安放在墓中的埃及木乃伊，以及一個放置在山地露天台上的印第安戰士遺體。

長女一直靜聽父母讀出放在每個景像前的解釋字句，然後問道：「爸爸，人們為何要用火燒了遺體，把他們放在地台上，並做出種種動作，而不是把它們埋葬起來？」父親解釋說，歷史上不同文化的人們發展出不同處理他們親友遺體的方式，但是在每個文化中，無論葬禮怎樣舉行，這都是人們對死者的遺體表示尊敬的一個方式，這些遺體不久前曾是個活生生的人；葬禮對親友來說，是個說再見

的最後機會。

雖然各文化中的形式、禱文、儀式等，都各有不同，但向死者道別卻是個共有的習慣。正因這是個跨越歷史和文化的共同習慣，我們可否說這是根據一些普遍的自然法而來的呢？

在世界各地，宗教都與葬禮結上不解之緣。一個體面的葬禮是來自自然法的一項權利，而且不但可以被界定為屬於人本性上的權利，更是一項基本人權及基本的宗教權利。

大約十年前，在斯里蘭卡有許多家庭遭褫奪向親友道別的基本權利。政府軍隊和將領們執行一項使人們「失蹤」的官方政策。結果令到「失蹤者」的親屬甚至永不能肯定，他們的兄弟姐妹、父母、堂表兄弟姊妹、叔父嬸母、子女等，是否正如大部的「失蹤者」那樣已經死去。親屬從沒有機會向他們表示出最後的敬意，並道出一個正式的、體面的再見。

宗教領袖們在這個基本人權同時又是基本宗教

權受到侵犯時，究竟作了些甚麼反應呢？人們質問爲何宗教領袖們眼見整班學童「失縱」了，仍然保持緘默。

可是這類「失縱」事件不只發生在斯里蘭卡。由於世界各地貪權和麻木不仁的政客的緣故，類似的情景竟成了人類歷史的一部分。幸好也有些宗教人士大膽發言譴責這些失縱事件，可是一般情況下宗教領袖們保持緘默，甚至會支持政府的政策，繼續讓失縱事件發生下去。

數千年前，遠在斯里蘭卡要面對這駭人的經驗，無法給被視爲國家公敵的親人舉行葬禮之先，一位希臘戲劇作家已向他的觀眾表達了類此的問題。劇中的女主角要面對的窘境就是，她要在支持新統治者頒佈的命令與把持一些更基本的自然法之間作一選擇。

在索福克里斯寫於二千多年前的戲劇《安提戈涅》中，在城牆外出現一具屍體。新王克瑞翁曾下了一道諭令禁止埋葬這具屍體；違令者將要被人用

石頭砸死。當一位少女安提戈涅看到這具屍體時，變得進退維谷，因爲那死者竟是她的兄弟。安提戈涅深知給予死者一個合宜的葬禮，免遭屍體被狗吃掉，是一項源於某自然法的常見做法和習例，她認爲這比國王所頒佈的諭令更爲崇高。她在給予自己兄弟一個體面的葬禮，與服從自己叔父新王的命令之間，被迫作一選擇。結果她決定爲自己的兄弟舉行葬禮。當安提戈涅被帶到國王前時，她解釋說：「我並不把你所頒佈的命令視爲這樣重要，好像以這些命令的人性力量，可足以推翻神的不成文和永恆法律；這些法律不只今日昨日，而是永遠不變地存在著；無人知道它們是何時產生的。驕傲的人啊！我又怎能爲了任何怕懼之情，竟膽敢違反它，因而招致神的裁判呢？」

當安提戈涅赴刑場受死之際，她最後的話是：「我受的是何等不公平的待遇啊！更何況這是出於這樣的人手中呢！這一切只因我忠於天理。」

安提戈涅的兄弟就好像我們今日世界裡的許多

「失縱者」一樣，被剝奪了一個體面的葬禮。我選擇了有人被剝奪這個人人皆有獲得合宜葬禮之基本權利的例子來開始，因為這與宗教有著密切的關係。我雖然沒有在這點上作過嚴格的人類學研究，但我膽敢說，在人類史上，除了在宗教受到迫害或被迫長期在地下活動的社會裡，葬禮一直以來都是以宗教儀式、祈禱和象徵來舉行的。葬禮是個宗教經驗、一個宗教儀式、一項宗教權利。

然而有些人卻像斯里蘭卡的政府官員，和安提戈涅故事中的國王那樣，把這個宗教經驗變成一項政治事情。個別的人被迫要選擇遵守自然法的宗教本份抑或服從國家統治者的命令。

我再重覆說，我選擇葬禮來作實例，是因為它顯然是項宗教事情。不過還有許多其他的基本人性價值，本來也清楚地屬於自然法的範圍內，而且也很可能與宗教的範圍有關的，可是它們愈來愈被政客們聲稱是屬他們的範圍內者。

在陰陽和諧的完美世界裡，並沒有清晰的宗教

價值和政治利益的分野。兩者中間的分隔線是彎曲的，彼此都有一小部分在對方內。在兩個界別之間常有一個張力，兩者之間常應保持對話，好能應付社群和社會新發展所引致的新問題，例如由科學和科學家們所引起的新問題等。

每當象徵陰陽的圓圈中的一部分讓自己受到另一部分的壓抑時，就會出現一個不健全的關係，因為這樣便會產生一個不平衡及不和諧的現象。只要圓圈內的任何一部分退出對話和交往，那個創建性的張力便會消失，健全的發展便不復存在，因為有了單方面的操控；更大的進步便無法產生。進步只可以來自圓圈內兩部分之間的健全和有創建性的對話，慢慢朝著一個新和諧來演進。沒有了張力和對話，就無法達到一個健全的和諧。

這理解方式可應用在一切的社會張力上：男性——女性；人類——自然環境；多數群體——少數群體等等。在此我們只集中討論人權方面。

法律許可以外的殺人行爲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

一個宗教問題？嚴刑拷打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一個宗教問題？自然環境惡化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一個宗教問題？從陰陽學說來看，這些既是宗教的又是政治的問題。這些都是自然法和制定法共同關注的問題。

在我所倡議的陰陽概念中，宗教的目標並非要取代國家，並奠定一套以宗教為基礎的法律來，正如在一些國家曾發生過的一樣。在這個陰陽概念裡，目標並非是要宗教躲進教堂、廟宇和清真寺去，並把這些問題留給政客來決定。在這個陰陽概念中，需要有政治與宗教之間的創建性對話。各宗教必須重新塑造和重燃它們的原則和價值，並與社會各階層進行對話，包括政界領袖在內，好能確保他們在社會中有助建設一個健全的和諧。

這個陰陽概念可以鼓勵各宗教在本身的體制內，透過在行動者與默觀者之間所進行的傳統與經驗對話，能保持一個健全的和諧。只靠默觀，或只靠在社會上的行動，都不能總括宗教的經驗；兩者都是

必要的，兩者之間的對話和張力可發展出一個健全的和諧來。

讓我以一則小故事來說明這點。二十年前，我在香港與所認識的幾位中學生進行名為「行動——反省」（或稱「思想——判斷——行動」）的聚會。

學生們會討論一些他們在校內（或家中或社會上）遇到的問題，然後便要問，自己信仰上的價值如何能協助他們去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來解決這些問題。當他們採取了某些行動後，他們便會在下一次的聚會中反省一下，這些新經驗對他們的信仰和個人價值有何含義。

一天，我接到這小組裡一位學生的電話。他告訴我，他們看到一則有關四個家庭的新聞簡報，說他們被房東迫遷，要在街頭露宿。這幾個學生曾去探望他們，發現政府官員不讓他們搬進政府的臨時房屋去，因為他們不相信這些家庭沒有自己的居所。（奉行資本主義的香港原來有法律規定，政府要為無家可歸的人提供某種形式的居所。）學生作了些

調查研究，深信這四個家庭是無地容身的。學生們請我到街頭與他們見面。我到了那兒再跟那些家庭談過，然後計劃帶他們到政府的臨時房屋去。我們租用了一輛貨車，把他們的一切物品都搬到車上，並協助他們四家人上了車。我們到了那裡，晚上的看更員拒絕讓他們入營。當其中兩個學生跟他理論之際，我們找到了一間空置的小房子，便協助他們搬進去安頓下來，然後回去跟看更員說，我們明天會再來跟負責的官員辦理手續。結果這四個家庭稍後都獲政府分配到住屋。

那天晚上，這幾個學生把傳留給他們的信仰的珍貴「器皿」和「錢幣」都溶掉了，鑄成了新的器皿和工具，讓他們能利用來為那四個他們從報章上認識的家庭作應急之需。其實還有許多其他的人也唸到那則新聞，幾天以來，許多人在路上走經他們身旁（包括附近一所天主教中學的學生），但只有這一小撮學生為這幾個家庭做了點事。這幾個學生承認了他們所聽聞的這幾個家庭的基本人權，並協

助了他們獲得應有的權利。當這四個家庭在政府的小房子裡度過第一夜，無需再風餐露宿時，我相信他們心中一定對這幾個年青的學生感激不已，因為這些小伙子不知爲了何故走來幫了他們一個大忙。我後來從學生在反省小組裡作的分享中卻知道，他們信仰的價值由於那次經驗而更深刻地印在他們的心坎裡。

世界各大宗教的理事們費盡時間和心思，去打理他們的在社會上的機構，和保存他們信仰的傳統和記憶，以至沒有足夠力量和興緻去與世界對話。

畢竟神學家、司鐸、僧侶、教長和平信徒，都可以與世界進行陰陽形式的對話，看看他們宗教傳統上的美妙價值，以及那些一直以來受到尊崇的原則和倫理道德觀，應如何加以粉刷和重新塑造，好能迎合今日和明日的需要。

人權像自然法一樣，並非一些靜態和絕對的東西。在今天，人權必須得以清楚表達、說明和發展出來。對人權的更深認識，可以由各群體間的陰陽

式對話中演變出來——這些群體也包括一些來自某宗教傳統的人士，以及某些宗教機構的成員。缺少了來自宗教傳統的創建性思想輸入，陰陽式對話的張力便會變得很空泛。

一個印度最高法院的法官寫了一篇論文，強調法庭和法官們應如何與社會各階層進行對話，以免法律淪為一個無意義和枯萎的附屬物。他引述了以下一段話來說明他的思想：「我們的法官並不是僧侶或科學家，而是有份在我們國家生活的洪流裡，像舵手一樣不偏不倚地駕駛著法律，在僵化死硬與漫無法度之間走出新路。我們的制度無需面對任何理論上的難題，卻要應付一個恆常的問題：應如何把永不改變的自由原則，應用到不斷改變的環境上。」

」（V.R. Krishna Iyer 在 *Towards a Burgeoning of Indian Jurisprudence of Social Action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中引述 Earl Warren 的話。）

宗教對人權應有同樣的態度。宗教所能作的第一個貢獻，可能就是讓各宗教就人權的各方面彼此

進行一個陰陽式的對話。例如研究一下，各宗教可否就兒童的權利、政治犯的權利、婦女的權利、不受嚴刑拷打的權利、獲得食物的權利等，達到一致的立場呢？各宗教可否在自己的傳統中探索，為能有利於進行有關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陰陽關係的必要對話呢？

各宗教無需給予最後的答案，以及列出人們應如何生活的嚴格規則。可是，從陰陽的觀點看，各宗教可以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去鼓勵人們與當代社會進行對話，並勸諭人們利用宗教的許多價值來處理和解決社會的問題。尤其在人權方面，各宗教可有助提供一個有創建性的氛圍，去提醒、鼓勵、說服，有時甚至是要要求所有人，承認和尊重基本人權。

各宗教在有關人權的進一步發展和貫徹實踐上，並沒有被迫負上繁重的責任。從陰陽的觀點上看，各宗教只是被邀請與所有願意發展人權者一起進行對話，好使大家在保證眾人能受到基本人權保護的進程中，可以一起合作無間。

□